

表2

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

预算单位：

序号	采购品目名称	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市场单价	总价	是否进口产品	备注
	合计							
1	其他印刷品	复印品类，规格：A4、A3单/双面 1、克重：80 2、厚度（cm）0.8 3、白度（%）±1.5% 4、不透明	1	批	150万	150万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
经办人：杨体清

备注：

1.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GFMS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，通过填写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：①资格招标；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。
2.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，应先由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业务主管处出具资金保障意见，再送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。
3.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。
4. 其他资金指：教育事业收费、收回存量资金、单位结余、住房补助资金、单位自有资金、其他财政资金。
5. 预算部门有审核要求的，预算单位应请预算部门在“预算部门审核意见”栏签审核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
6. 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，请在“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”栏进行勾选确认，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。
7.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，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。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制管理，高校、科研院所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，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，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。
8.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，需符合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9. 表2中的“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”仅为参考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（不得指定品牌）。
10. 本表分表1和表2，表1为海南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（审核）表，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（填写时可增加附页）；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查，一份交预算单位。
11. 通过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，采购完成需付款时，必须在GFMS系统补报采购计划、录入采购订单，完成GFMS中的操作。
12. 有关法律法规及表格请到“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”的“文件下载”栏目或“90内网-采购处文件夹”查询和下载。